

广东省司法厅

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19300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变更律师执业机构决定书

王晓君：

我厅收到你的变更律师执业机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，你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十条第一款，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4号）第二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准予你变更执业机构，至广东信达（光明）律师事务所执业执业类别：专职律师；

二、换发新的律师执业证书，证号：14403202311606944。

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将所持律师执业证原件交到深圳市司法局，换领新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。